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於 96 年 8 月成立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統稱該專責單位）以來，便積極展開全面性的通識教育改革，並於 99 年將原七大通識核心素養轉化為八大校級學生基本素養，此舉頗具通識理念，值得肯定。更進一步由校訓發展出 8 個字的通識教育理念：「廣博雅致，師大大師」，以扣合五大通識教育目標，由此展現該校的教育傳統與特色，且其理念與目標的論述過程以「參與、研究、行動」貫穿之，並舉辦公聽會，值得鼓勵。

(二) 待改善事項

1. 理念、目標與四大願景、定位、校訓、九大發展重點、六大核心領域、八大素養、核心能力與四大特色，共有十個項目，過於繁複，受訪師生不甚瞭解。
2. 「廣博雅致，師大大師」為其教育理念，惟並無進一步論述通識教育會培養出何種大師。
3. 於八大校級學生基本素養中，又提及「語言、藝術、科技、人文」四大素養，易產生混淆。
4. 八大基本素養與六大核心領域雖有對應，惟彼此連結尚缺乏客觀與具體的內容。

(三) 建議事項

1. 宜以「參與、研究、行動」機制，強化其邏輯與因果關係，精簡其結構，以清楚看出通識教育在此結構中的相對位置。
2. 宜再具體論述「大師」在通識教育所扮演的角色，或如何以通識教育培養大師。
3. 宜加以釐清八大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語言、藝術、科技、人文」四大素養之關聯性。

4. 校級基本素養並非每一項均需透過通識課程完成（某些素養係透過系所完成），該專責單位宜選擇符合通識理念及目標之素養，以具體的方式達成。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自 95 學年度起，推動全校性通識課程改革，由副校長組成專案小組，積極透過「參與、研究、行動」調整課程架構，劃分成語文通識 10 學分、核心通識 12 至 16 學分及一般通識 2 至 6 學分。除通識中心 4 位專任師資外，並運用全校多元化的師資共同支援通識教育課程，且各單位之教師均可申請開設通識課程，透過三級三審的課程審查機制，以因應通識之六大核心領域之目標。

核心通識六大領域中「數學與科學思維領域」較著重於「量化」的數值方法、抽象符號「概括」化的推理方法，於實地訪評時部分學生反應，人文社會背景的學生恐較難理解，且部分學生無法了解修習此領域相關通識課程之重要性，又未針對具數理背景之學生有限修之規範，而導致該領域通識課程之教學助理在輔導學生方面產生困擾；「歷史與文化領域」之課程亦有相同之問題存在。

（二）待改善事項

1. 課程地圖只具有課程分類之效果，較缺乏指引功能。
2. 目前僅由授課教師告知該專責單位核心課程之擋修或限修情形，雖有系所級及該專責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核，但未針對學生背景訂定擋修或限修規範。
3. 林口校區國際僑教學院的學生數較少，正式與非正式通識課程數亦不足。
4. 該專責單位已將部分舊制課程轉入一般通識課程，但改革速度仍嫌稍慢。

(三) 建議事項

1. 該專責單位宜建立有層次性引導效果的課程地圖。
2. 該專責單位宜針對學生背景，建立更完整且健全之擋修或限修機制，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3. 宜辦理符合通識精神之非正式課程，吸引其他校區學生前來參加；另宜增開通識正式課程，如遠距教學，以補足其他校區課程不足之情況。
4. 宜審慎考量一般通識課程開設之適切性，將一般通識提升納入核心通識課程內或檢討學程化的可能性，以加速轉型及提升該校之通識課程；另宜將第二外語及軍訓課程納入自由選修課程。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平均每學期約有 93 位教師開設通識課程，隸屬於教務處，為行政單位下之教學單位。目前除有 4 名專任師資外，師資主要來自該校其他院系之專任教師，少部分來自校外兼任。專任師資中有 1 位與他系合聘，原有的 1 位教師轉入他系，1 位教師與他系有研究與教學的合作。授課教師除學術專業研究外，另有通識教育相關之研究。

該校規定通識課程在課程大綱上須註明與校級基本素養及與通識六大領域目標與內涵之關聯性，惟部分課程未完整列出。該校設有補助獎勵機制，鼓勵教師發展教具及教材，目前已有 28 門通識開放課程於網路上供外界學習。

通識課程教師使用多元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有 75% 的通識課程使用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且近年有愈來愈普及的現象。

依據該專責單位專任教師評鑑要點，明訂「專任教師研究，須至少有 1 篇為通識相關發表論文」，此規定對於通識教育的紮根與發展有所幫助。

該校設有「優良通識課程教師獎勵辦法」，三年內共選出 9 位校內優良通識教師；另有 1 位教師獲得教育部傑出教師獎、3 位獲得優質通識課程計畫暨主持人獎。且設有「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對於新進教師的教學工作適應與發展有幫助。此外，通識教師亦能參與教師社群，共同研討課程與教學精進議題。

該校已初步完成「基本素養評核系統」網站建置，未來學生可上網進行基本素養之自我檢測，惟檢測結果如何與通識課程的修習結合，尚不明確。

(二) 待改善事項

1. 各系所專任教師至該專責單位開設通識課程時，授課教師對通識教育理念是否一致，仍有待釐清。
2. 該專責單位專任教師的主體性似嫌不足。
3. 除課程教學外，教師與學生間之互動較為不足且侷限。
4. 10 個學院共支援 90 餘位專、兼任教師開設通識課程，惟缺少教師間共學機制，針對課程教學之外的發展潛力，亦未善加規劃。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通識課程除經過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制外，宜建立機制，如通識教師營等，以確立所有授課教師教育理念與通識教育理念相符。
2. 該專責單位宜考量成為獨立教學單位或增設校學位學程；此外，通識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宜對應六大核心領域，以強化其主體性。
3. 宜多增加教師與學生的互動機會，例如：主動公布 office

hour、邀請小組座談、跨校觀摩學習、跨文化學習之旅、或境外教學營隊等。

4. 宜考量建立合作共學機制，善加利用教師之個別專長或生活歷練，形成良性互動。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共有三個校區，位置分散大臺北地區，對於通識活動的展開受限甚多，致使公館、林口校區之通識活動與校本部之蓬勃發展大異其趣。

該校每學期平均開設 123 門通識課程，為提供足夠且適切的教學教室空間以為課程使用，除規範「通識教育時段」外，並將此時段之 E 化教室，保留予通識課程使用；其中，通識課程可優先使用之教室共計 138 間（校本部、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分別為 75 間、51 間及 12 間）。此外，為配合非正式通識課程辦理大型通識相關活動，另設有大型演講會議廳，供通識教育講座、研討會、讀書會及影展等活動使用。

(二) 待改善事項

1. 部分教室電風扇噪音過大，恐影響上課品質及學習成效。
2. 該校三個校區間通識活動之推展有落差。

(三) 建議事項

1. 電風扇的噪音問題宜儘速改善，以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
2. 重要通識活動如「院士講座」、「文薈廳活動」等，宜善用科技同步進行，以落實三個校區學生之平等受教權。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隸屬教務處之二級單位，肩負行政與教學事務，其功能為進行資源整合及規劃課程。該校行政體系能夠支援通識教育，並編列年度預算。

該專責單位置有主任 1 名，由副教務長兼任，聘任 4 位通識專任師資及 2 名行政企劃人員。為因應不同業務的需求，其下設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並實施教學助理制度，且擇優獎勵。

該專責單位配合 93 及 99 年度校務評鑑進行通識教育品質檢討改善，並蒐集在校生、畢業生及雇主對畢業校友之意見，擬定行動方案，提升通識教育品質。

此外，該專責單位組織定位與運作的相關法規完整，並有 10 個校內一級單位協助推動。為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促進整體課程的轉型，已停開 180 門不適合課程，並編製通識教育手冊、PDCA 滾動式管理、自評機制及外審機制等，部分自我改善機制之規劃已啟動。惟該校通識教育改革乃是近幾年來方啟動的工作，以現有學生人數規模，該專責單位之位階與經費及人力是否足以負荷龐大且複雜的通識教育改革工作，值得深思。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雖設有課程委員會、中心會議及教評會等組織，但仍缺乏整體規劃通識教育之平台。
2. 該校針對在校生及畢業生進行問卷調查，惟目前只仰賴教育評鑑中心的網路問卷之資料，似有所不足。

(三) 建議事項

1. 宜建置整體規劃通識教育之平台，如成立「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以強化通識教育的深度與廣度。

2. 宜建立蒐集畢業校友意見之機制，以持續檢討改進通識教育方向。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